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因美國關稅影響遭遇生活變故及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照顧因美國關稅影響致生活變故或家境清寒之學生，並鼓勵其努力向學，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因美國關稅影響遭遇生活變故及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及支應原則如下：

- 一、 由當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教育部補助款支應，並落實專款專用。
- 二、 獎助金額得視當學年度預算情形按比例調整。
- 三、 若該計畫終止或經費用罄，本辦法即停止適用。

第三條 申請人應為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且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其中之一：

- 一、 學生(含境外生)或其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因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致收入減少、工時縮減、無薪假或非自願離職等，影響就學期間基本生活所需者。
- 二、 本國生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者。

第四條 學生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一、 前一學期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未具前一學期學籍者不在此限。
- 二、 已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者。
- 三、 受美國關稅影響遭遇生活變故學生，其以同一事由已獲本辦法補助，經審查會議認定不予補助者。
- 四、 已通過本校弱勢助學計畫審查者。
- 五、 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之獲獎者。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核發標準：

- 一、 本獎助學金由符合資格之學生提出申請，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資格，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依個案情形並參照「因美國關稅影響遭遇生活變故及清寒學生獎助學金一覽表」審議通過後核發。
- 二、 申請核准後，獲獎人須於該學期完成30小時校園服務為原則。

第六條 申請時間為學務處生輔組公告起迄期間。

第七條 申請資料為申請表、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學生本人金融帳戶影本、依申請身分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 因美國關稅影響者：

- (一) 若被裁員，需取得雇主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註明受美國關稅貿易環境影響。
- (二) 若放無薪假，需取得雇主開立受美國關稅貿易環境影響之證明。
- (三) 若為減薪，需取得雇主開立受美國關稅貿易環境影響減薪程度之證明。

二、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政府核發之有效證明文件。

第八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因美國關稅影響遭遇生活變故及清寒學生獎助 學金一覽表

補助級別	補助對象	獎助學金金額
第一級	學生本人因美國關稅影響，致就學期間生活發生困難者。	新臺幣 10,000 元
第二級	學生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因美國關稅影響，致收入減少或營運困難者。	新臺幣 15,000 元
第三級	中低收入戶學生	新臺幣 15,000 元
第四級	中低收入戶學生，且學生本人因美國關稅影響，致就學期間生活發生困難者。	新臺幣 20,000 元
第五級	中低收入戶學生，且學生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因美國關稅影響，致收入減少或營運困難者。	新臺幣 25,000 元
第六級	低收入戶學生	新臺幣 20,000 元
第七級	低收入戶學生，且學生本人因美國關稅影響，致就學期間生活發生困難者。	新臺幣 25,000 元
第八級	低收入戶學生，且學生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因美國關稅影響，致收入減少或營運困難者。	新臺幣 30,000 元

1. 本獎助學金屬一次性生活費補助。
2. 文件不齊者得先申請後補件。
3. 申請資料不實者，將追回補助款。
4. 本表所列金額得視經費額度調整。
5. 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前30%加發前述金額20%。